十一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0 號

訴願人:○○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實業有限公司 (下稱〇〇公司)於 99 年 7 月 30 日、99 年 9 月 21 日分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,共計 10 萬元與第 1 屆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2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本院對訴願人之裁處,只依受贈人之政治獻金報告書、政治獻金收據、○○銀行存入憑條所載,及受贈人返還該筆政治獻金等,而訴願人並無上述資金支付及帳載記錄。本院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。
- (二)檢附○○○先生出具之捐贈及收受返還證明書,請撤銷本案之裁處。
- 三、經查〇〇公司 99 年 7 月 30 日、99 年 9 月 21 日分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與第 1 屆〇〇市議員 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其前一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1,416,725 元,為政治獻金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 系統網頁顯示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本件政治獻金捐贈,係99年7月30日及99年9月21日訴願人分別以自己名義,各將現金5萬元存入○銀行「第1屆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,擬參選人○○收受該2筆捐贈後,有分別依法開立捐贈人為「○○實業有限公司」、受贈收據編號「E018850」、「E021192」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,此有原處分卷附○○銀行三多分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及擬參選人○○○會計報告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再者,本件擬參選人於99年11月24日查證發現訴願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後,當日即透過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匯款返還該2筆政治獻金予訴願人。訴願人2次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,及收受該筆返還之政治獻金匯款,均未曾主張錯誤而請求擬參選人更正或查證,顯與常情有違。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雖檢附○○先生出具之「證明書」,證明○○○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者及訴願人有轉交擬參選人○○返還之政治獻金10萬元,惟查該「證明書」書立日期記載為99年11月25日,即擬參選人返還政治獻金之隔日,該證明書如確係○○○於99年11月25日即書立,則訴願人於100年8月1日函復本院100年7月21日去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時,何以未檢附?此亦與常情不符。況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,為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,違反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○○○如欲個人捐贈,

衡情當會以自己名義為之,俾免觸法。斷無由於捐贈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時,以非捐贈者之訴願人名義為存款人之理。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,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,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(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),本件訴願人檢附之「證明書」並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內容屬實,核不足採。
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